

可能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

就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買／賣	證券總數	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(H)及最低價(L)
Goldman Sachs (Asia) Finance	2008 年 9 月 3 日	針對先前訂立的衍生工具的對沖	賣	360,000	港元 11.20 (最高價) 港元 10.98 (最低價)

註

1. Goldman Sachs (Asia) Finance 是與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